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届满，经研究，拟聘任张维强为新一届总经理、聘任蔡凌芳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燕萍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以及其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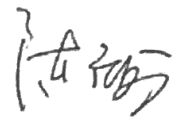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届满，经董事会研究，董事长提名，拟续聘林志钦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以及其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广垒_____


丁建臣_____


李文华_____

2019年3月5日